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

本表有標明※記號之各欄請自行填妥。

※應考考區	□台南　□台北	試場編號 (考生不須填)	第　　試場
※報考系所組	學系（所）		組

※考生姓名		**※性別**		准考證號碼 (考生不須填)	
※通訊地址					
※聯絡電話				**※行動電話**	
※緊急聯絡人				**※聯絡人電話**	

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：

項　目	※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，請自填下表	審查小組核定結果
※提早入場	□需要（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） □不需要	□同意 □不同意
※坐輪椅應試	□需要	□同意
※延長筆試時間	□需要（請繳交「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」） □不需要	□同意延長_____分鐘 □不同意
※放大答案卡	□放大為 A4 影本作答	□同意
※放大試題	□需要將原各頁試題放大為 A3 之影本	□同意
※個人攜帶輔具	□檯燈　□放大鏡　□點字機　□特製桌椅 □其他：	□同意 □不同意
※另設1樓或有電梯之特殊試場	□需要 □不需要	□同意 □不同意
個人補充說明		

1、 **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，應繳交「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」正本及「殘障手冊」影本各 1 份**，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，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。

2、 **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，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(如輪椅應試、放大試題等)，僅須繳交殘障手冊影本**，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，考生仍須繳交。

3、 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**應於上網報名期間內，連同報名審核表(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後可自行印出)一併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(傳真號碼：06-2766415)**
若有問題洽詢單位：教務處招生組，聯絡電話：(06)2757575 轉 50190、50196。

4、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，須經本校審核確定，始可辦理。

考生簽名：_____　　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章：